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2年度都訴字第2號

原　　告　孫劍煌
　　張壽峰
被　　告　屏東縣政府
代　表　人　周春米

上列當事人間都市計畫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適格之被告機關（含其代表人姓名、機關地址），並提出補正後合於程式之起訴狀正本及繕本各1份。

理　　由

一、按「人民、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公法人認為行政機關依都市計畫法發布之都市計畫違法，而直接損害、因適用而損害或在可預見之時間內將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者，得依本章規定，以核定都市計畫之行政機關為被告，逕向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宣告該都市計畫無效。」「本章訴訟，應於都市計畫發布後1年之不變期間內提起。但都市計畫發布後始發生違法之原因者，應自原因發生時起算。」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8第1項、第237條之20分別定有明文。準此，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8第1項提起都市計畫審查訴訟應於都市計畫發布後1年之不變期間內提起，並應以核定都市計畫之行政機關為被告，其程序始屬適法。

二、查原告起訴狀記載其係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8第1項規定訴請宣告民國112年8月2日發布實施變更東港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部分乙種工業區、部分綠地為河道用地及部分道路用地為河道用地兼供道路使用）（配合東港第一排水護岸改善工程第3、4期）案（下稱系爭都市計畫）無效。而系爭都市計畫係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112年2月7日第1027次會議審議通過，其性質為「主要計畫」等情，此觀該計畫審

核摘要表（見本院卷第44頁）及案件基本資料即明，依都市計畫法第20條第1項第4款規定應係由內政部核定。然原告起訴狀誤列屏東縣政府為被告。爰依首揭規定限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適格之行政機關為被告，並提出補正後合於程式之起訴狀正本及繕本各1份，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8　　日

審判長法官　孫　國　禎

法官　林　韋　岑

法官　曾　宏　揚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

書記官　林　幸　怡